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恒而达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下发《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31,5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1,395,63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535,864.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初始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商业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210078801200001193	5,300.00
2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5030100100419385	2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商业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3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05010229022082017	7,500.00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656033660	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05010229022082141	8,153.5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1.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1)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风险等级评级为R1-R3）、短期（不超过1年）且能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风险等级评级为R1-R3）、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

4.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5.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

超过了上述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

6. 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三、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总经理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而且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恒而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恒而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宁小波

张华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